

关于发行国库券的问题解答

财政部预算司

一、为什么现在要发行国库券？

答：我国现在发行国库券，是从两个方面考虑决定的：一方面是从当前国民经济调整的需要出发的。大家知道，1979年和1980年，国家财政连续发生了很大的赤字，银行发行不少票子，加上工商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原因，引起了物价上涨。为了改变这种局面，国家决定从1981年起，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，基本上做到财政、信贷收支的平衡，物价基本稳定。做到这点，除了主要依靠增收节支以外，还要发行一部分国库券来弥补赤字和巩固财政的平衡，以利于物价稳定。另一方面，发行国库券也是从四个现代化建设需要出发的。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，我们

主要是依靠国家财政通过税收和企业上缴利润集中的资金，来发展生产建设事业和逐步提高人民生活。但是，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，来弥补国家财政资金的不足，有计划地解决好一些关键性问题，对四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也是有利的。

二、现在发行的国库券和我国过去发行的

公债有何异同？

答：这次发行的国库券和过去发行的公债券，都是政府债券，都是有借有还，并且按规定付给购买者一定的利息。从这方面说，两者基本相同。不同之处，主要是发行的对象变化了。五十年代公债券发行对象完全是个人，这次国库券发行的主要对象是国营企业、集体企业、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。再就是，在偿还本金的时间上略有不同。五十年代的公债券是发行后第二年开始还本付息，八至十年还清；这次发行的国库券则是从第六年开始还本付息，1990年还清。

三、国库券条例第二条中所说的“分配发行”、“适当认购”和“自愿认购”如何区别？

答：“分配发行”就是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购买单位的财力情况，分配购买国库券的任务，购买单位要保证完成分配的任务，只能超过，不能减少。“分配发行”的对象是国营企业、集体企业、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。

“适当认购”是根据本单位的财力情况，本着为国家分担困难的积极态度，量力认购。上级主管部门可以分配参考性的任务，也可以不分配任务。“适当认购”的对象是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的社队。

“自愿认购”是对个人讲的，国家不分配任务，完全由个人按照自愿的原则认购。

四、地方政府、企业和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购买国库券的任务是怎样计算分配的？

答：地方政府和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任务，是根据上年结余资金情况和当年可供支配的财力计算分配的。集体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任务，是参照集体企业上年纳税以后的利润水平计算分配的。机关、团体和事业单位的任务，是根据这些单位预算内和预算外的财力计算分配的，但如前条所说，国家分给这些单位的任务是参考性的。

五、国库券条例第二条中的“农村富裕的社队”是指什么样的社队？

答：农村富裕社队，一般是指：（1）城市郊区收入较多的社队；（2）社队企业发展

快，盈利较多的社队；(3) 多种经营搞得好的，经济较富裕的社队。但是，各地情况不一样，具体界限，由当地政府规定。

六、国库券利率定为年息四厘（即4%），是否低了？

答：国库券的利率定为年息四厘，这是考虑了国库券发行的对象，并参考了五十年代发行公债的利率水平而制定的。目前企业在银行的存款利率为年息一厘八。财政性存款则是无息的。对这些单位来说，年息四厘不低了。对个人来说，同现行的五年定期储蓄存款年息六厘八四相比低了些，但是过去发行的经济建设公债，利率也只有年息四厘，也低于当时定期储蓄存款年息一分四厘的利率。

七、国库券条例第六条规定：“一次抽签，按发行额分五年作五次偿还本金，每次偿还总额的20%。”怎样理解？

答：这条规定包括以下三个意思：(1) 在第一次还本前举行一次抽签仪式，把五年中各年还本的国家库券号码都分次抽出，一次公布中签号码。(2) 按发行总额分五年每年偿还20%，它不是按单位、个人购买的国家库券总额的20%偿还，也不是按每一张国家库券票面额的20%偿还，而是按国家发行总额的20%偿还。对购买单位和个人来说，凡中签的国家库券，便可以按中签年份全额偿还，没有中签的暂不偿还。(3) 国家库券本金从1986年开始分五年作五次偿还，到1990年全部还清。

八、国家库券还本，为什么不从发行后的第二年开始，而要从第六年开始？

答：国家库券发行后，头五年只计息，不还本，从第六年起开始还本付息，这是因为在1985年以前，国民经济调整任务很重，国家财力还不富裕，把还本的时间推后一些，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。

九、国家库券的利息，如何计算和兑付？

答：1981年国家库券从1981年7月1日起，按年息四厘计算利息。从1986年7月1日起，随着偿还本金兑付利息。不还本时，只计息，不付息。为了简化手续，减少银行发行和兑付

的工作量，采取按年计算利息的办法，不计复利，不贴息。

十、外国人、华侨、港澳同胞能否购买国家库券？

答：1981年发行的国家库券，是国内发行，不对外发行，也不准携带出境。所以，外国人、华侨和港澳同胞一般不能购买。在我国工作或定居的外国人、临时回国华侨和在大陆工作的港澳同胞，要求购买时，可以购买。他们回国、离境或回港澳时，可以提前还本付息。

十一、发行国家库券筹集的资金怎样使用？

答：发行国家库券筹集的资金全部上交中央财政。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综合平衡的需要，统一安排使用，主要用于调整国民经济，发展生产建设事业方面。地方不能留用。

十二、农村社队和城乡个人要认购国家库券在哪里买？手续怎样办？

答：农村社队购买国家库券，可到存款的开户银行填写认购国家库券的交款书，然后由银行按照交款金额，从其存款帐户划转“国家库券”专户，并发给相同数额的国家库券。

城乡个人自愿认购国家库券，可由所在单位统一办理认购、交款和领发国家库券的手续。

十三、国家库券如迁灾害损失或丢失了怎么办？

答：我国发行的国家库券是以不记名的方式发行的有价证券，国家库券的本金和利息都凭国家库券兑付。因此，国家库券如迁灾害损失或丢失了，不论记得国家库券号码与否，都不能挂失，也不办理支付手续。

